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採納,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
及 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訂)**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採納，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及 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訂）

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周龍山
潘永紅
劉忠國

委員會主席： 周龍山

成立

委員會是跟據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通過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中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擔任，並共同負責擬定批准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程。

成員：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會議及程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式規定所管治。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 監察本公司策略的執行與業務運作；
2. 委任與罷免本公司業務單位之董事及總經理（「營運管理人員」）；
3. 批准本公司營運管理人員及職能部室主管（「企業管理人員」）授權範圍的變更；
4. 批准營運管理人員及企業管理人員授權範圍的擴大；
5.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職能與職責，其權力限制包括以下被董事會視為重大事項而該事項乃關乎本公司政策及業務發展方向的制定：
 - a) 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戰略方向及計畫的政策；及
 - b)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的政策。
6. 設立並授權執行委員會的轄下委員會以處理一般日常業務或突發事項（如認為合適）；
7. 審閱及批准：
 - a) 因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需要而授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出的銀行貸款及/或金融工具；
 - b)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授予任何貸款或其他財務援助；
 - c)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承諾賠償及/或信心保證書；
 - d) 開立銀行或與證券相關的戶口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委任簽字人及批准該戶口的條款及授權書）；及
 - e) 在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票據或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鋼印及批准任何一位或多名本公司的董事簽署該票據或文件。
8. 處理由董事會授權本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